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沙小字第795號

原告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訴訟代理人 蔡明德

被告 高俊明

李蕙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高俊明、李蕙芳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肆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高俊明、李蕙芳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高俊明、李蕙芳如以新臺幣貳萬柒仟肆佰捌拾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高俊明、李蕙芳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高俊明於民國107年12月13日邀同被告李蕙芳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債權人明風車業有限公司簽訂「分期付款買賣申請書暨約定書」，約定商品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,928元，共分36期，自108年1月20日起至110年12月20日止，以1個月為1期，應於每月20日繳納2,748元，若有遲延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依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利息。詎被告自110年3月20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

迄今尚積欠本金共計27,480元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即清償上開積欠本金及利息。且原債權人明風車業有限公司已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上開約定書亦載明被告於簽約時已知悉上開債權讓與之情形，為此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及依修正後民法205條規定改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高俊明、李蕙芳應連帶給付原告27,480元，及自110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高俊明、李蕙芳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「分期付款買賣申請書暨約定書」、應收帳款明細等影本為證，而被告高俊明、李蕙芳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

（二）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；修正之民法第205條之規定，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，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，亦適用之，於110年1月20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7月20日施行之民法第205條、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定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前揭「分期付款買賣申請書暨約定書」記載依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利息乙節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自110年7月20日起改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利息。從而，原告主張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高俊明、李蕙芳應連帶給付原告27,480元，及自110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01 五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9條第
02 1項規定，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應由
03 被告高俊明、李蕙芳連帶負擔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05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賴秀雯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0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09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10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1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12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14 書記官 陳任鈞